北京体育大学医院文件

北京体育大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件

校医院字[2026] 6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体育大学医院 24 小时医护值班岗位职责》等制度的通知

全体人员：

《北京体育大学医院 24 小时医护值班岗位职责》《北京体育大学生命安全急救预案（医院版）》，经 2026 年第 7 次院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北京体育大学医院
24小时医护值班岗位职责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体育大学校医院医师、护士24小时值班工作，健全全天候门诊诊疗、急诊急救、校园医疗保障、在校师生及家属区出诊服务工作机制，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区、教学训练区、教职工家属区医疗保障需求，确保校园各类突发疾病、运动损伤、居家轻症疾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，保障全校学生、在岗教职工、离退休职工及家属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岗位职责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校医院全体24小时在岗值班医师、值班护士，覆盖工作日、周末、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全部值守时段。工作范围包含：校内门诊接诊、急诊急救、临时处置、校园赛事及训练医疗保障、教职工家属区、职工宿舍上门出诊、居家轻症诊疗等全部值班工作。

第三条 工作原则

坚持24小时在岗在位、快速响应、就近处置、上门保障、规范诊疗、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。优先处置学生运动伤病及突发急症，及时响应教职工、家属区居民居家需求，杜绝推诿拒诊、拖延处置，确保校园全域医疗服务无死角、无空档。

第四条 总体值班要求

1.校医院实行24小时医护双人在岗值守制度，昼夜不间断开展急诊处置、医疗咨询及上门出诊服务。

2.值班医护人员必须持有效执业资质上岗，熟悉校园楼栋、家属区分布，熟练掌握常见病、突发急症、运动损伤、居家轻症的规范处置流程。

3.值班期间严禁脱岗、睡岗、串岗、私自外出，因特殊情况需调班、替班，必须提前报备并经院领导审批备案。

4.接到急诊、急救、上门求助电话必须快速响应，做到接诉即办、限时处置、全程登记、有据可查。

第二章 24小时值班岗位职责

第五条 日常门诊诊疗职责

1.负责24小时接诊在校师生、离退休职工、家属区居住人员的各类急诊患者。

2.严格遵守临床诊疗规范、处方管理办法及用药安全制度，合理对症治疗，精准把控用药禁忌、用量、适应症，杜绝不合理用药、超范围诊疗行为。

3.规范书写急诊病历、处方、诊疗登记、转诊记录，做到内容真实、填写完整、字迹规范、及时归档。

第六条 急诊急救与突发处置职责

1.熟练掌握心肺复苏、外伤止血、包扎、固定、抗过敏等各类急救技术，快速处置突发晕厥、高热不退、急性过敏、运动重伤、突发

疼痛等紧急情况。

2.对超出校医院诊疗能力的急危重症患者、严重外伤、心脑血管突发不适人员，立即实施临时急救措施，第一时间对接120急救中心完成转诊，做好病情交接、人员安抚、信息登记工作。

3.主动配合学校完成赛事、集训、军训、大型校园活动的突发伤病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上报各类突发医疗事件。

第七条 教职工及家属区出诊专项职责

1.出诊受理范围：24小时受理在校师生、离退休职工、家属区居住人员的居家医疗求助，严禁无故拒绝、拖延合理上门就医需求。

2.诊疗规范：详细问诊、体格检查，精准评估病情，制定临时处置方案。

3.严格遵守诊疗权限，仅开展校医院许可范围内的基础诊疗、护理指导工作。

4.对病情不明、症状较重、存在风险的患者，当场告知风险，可劝告来医院就诊或协助联系120转诊，杜绝盲目处置、拖延病情。

5.不开展高风险、超范围医疗操作，严守医疗安全底线。

6.出诊登记与随访：所有出诊服务必须逐项填写《出诊登记表》，明确记录出诊时间、地址、患者信息、病情情况、处置措施、后续医嘱，做到一次出诊、一次登记、全程可追溯。

第八条 值班台账与交接职责

1.每日统计值班接诊、出诊次数等工作数据，完善值班台账。

2.交接班时重点交接当日特殊病例、未愈复诊患者、家属区重点

关注人员、待跟进医疗事项，确保工作无缝衔接。

第九条 药品器械与出诊物资管理职责

1.24 小时值守期间，定期检查常规药品、急救药品、急救器械、便携出诊包、消毒耗材、敷料物资，确保药品在有效期、器械性能完好、物资储备充足，随时可用于急诊处置及出诊需求。

2.及时登记药品、耗材使用情况，发现物资短缺、器械故障、药品过期立即上报、及时补充更换，保障全天候诊疗、出诊需求。

3.规范分类存放急救物资、常规耗材、消毒用品，做到摆放有序、取用便捷、管理规范。

第三章 出诊标准工作流程

第十条 需求受理

通过 24 小时值班电话、现场求助、学校职能部门转办等渠道接收在校师生及家属区居民就医需求，第一时间登记患者信息、住址、症状、诉求，区分病情轻重缓急。

第十一条 出诊实施

严格执行双人出诊制度，值班医师带队、护士配合，根据病情限时出诊处置，规范开展问诊、查体、治疗、健康宣教工作，严控诊疗范围，保障出诊安全。

第十二条 事后归档

出诊结束返回医院后，当日及时完善出诊登记、诊疗记录、耗材使用登记，所有资料分类留存归档，不得漏登、迟登、缺项。

第四章 交接班管理制度

第十三条 交接时间

实行24小时轮换值守，每日固定时间交接班，接班人员必须提前10分钟到岗，完成交接工作，交班人员未交接完毕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十四条 交接核心内容

1.当日特殊就诊患者、急症处置患者、需复诊跟进患者情况。

2.当日出诊记录、重点关注居家患者及待随访事项。

3.急救药品、诊疗器械、便携出诊包、耗材储备及设备运行状态。

4.未完成诊疗事项、潜在医疗风险、特殊工作通知及注意事项。

第十五条 交接要求

实行书面台账交接+重点事项口头交接模式，交接内容清晰、记录完整，双方签字确认，确保急诊诊疗、急诊急救、出诊服务工作连续不间断。

第五章 值班工作纪律与服务规范

第十六条 在岗纪律

1.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，全程在岗在位，严禁脱岗、空岗、睡岗、私自外出。

2.值班期间着装规范、佩戴工牌、仪容整洁，文明服务、耐心沟通，严禁态度生硬、推诿患者、敷衍履职。

3.严禁在岗期间玩手机娱乐、追剧、饮酒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一切事务。

第十七条 医疗安全纪律

1.严格遵守医疗核心制度、院感制度、药品管理制度、急诊急救制度，所有诊疗、护理、出诊操作合规规范。

2.遇到疑难病症、复杂伤情、危重情况，不得私自盲目处置，必须审慎评估，及时建议转诊或对接120，杜绝医疗事故。

3.严格遵守医疗保密制度，严禁泄露师生、教职工及家属的个人信息、病情资料及诊疗记录。

第十八条 应急值守纪律

学校大型赛事、集训、军训、节假日、极端天气期间，强化值守责任，随时待命，主动做好校园医疗保障和出诊服务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

本制度由北京体育大学校医院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二十条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北京体育大学生命安全急救预案（医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意外伤害应急急救机制，保障全体师生员工（含留学生、离退休人员）的生命安全，在发生心跳骤停、严重创伤、溺水、中毒、过敏性休克等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时，能够迅速、有序、高效地组织现场抢救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死亡率及伤残率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及教育部、卫生部关于高等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校园内（含家属区）发生的各类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突发医疗急症及意外伤害事件（以下简称“院前急救事件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心脑血管急症：心脏骤停、急性心肌梗死、恶性心律失常、脑出血、脑梗死等；

2. 意外伤害：交通事故伤、高处坠落伤、运动性猝死、溺水、触电、烧烫伤；

3. 中毒类：食物中毒、药物中毒、一氧化碳中毒；

4.其他：严重过敏反应（过敏性休克）、癫痫持续状态、中暑、冻伤及自伤行为等。

第四条 工作原则

生命至上、快速反应；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；先救命后治伤、先重伤后轻伤；依托专业、医校联动。

第二章 应急急救组织体系

第五条 应急指挥机构

成立“校园生命安全急救应急领导小组”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。

组长：分管后勤/医疗工作的校领导

副组长：校医院院长、保卫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后勤保障处处长

成员：校医院各科室负责人、各学院（系）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校车队队长、心理健康中心主任。

职责：负责启动和解除本预案；统一调配全校急救资源；指挥现场抢救、转运及善后工作；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 现场急救执行机构（校医院急救组）

校医院作为急救第一责任单位，下设三个专业小组：

1.院前急救组（首责小组）：

组成：由医生、护士组成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。

职责：接到求救信号后携带急救箱3分钟内出诊；在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心肺复苏、止血、包扎、固定、通气等基础生命支持；判断伤病情，确定转运优先级。

2.院内接诊组：

组成：留守的医护人员、药房及检验人员。

职责：准备抢救室、监护仪、除颤仪及急救药品；做好接收伤病员的准备；记录救治过程；协调转诊上级医院。

3.后勤保障组：

组成：医政综合办公室、护理部人员。

职责：急救设备（监护仪、除颤仪、氧气）的日常维护与充电；急救药品的储备与补充；消杀物资供应。

第七条 联动协作机制

保卫处：接到报警后，立即疏通校门及道路，引导急救车辆；封锁现场，疏散围观人员；寻找目击者及家属。

学生处/研究生院/各学院：第一时间核对伤病员身份，通知家长（家属）；安排辅导员全程陪护，稳定学生情绪。

后勤处/场馆设备科： 提供应急水电保障；必要时协助搬运重物或清理障碍。

心理咨询中心：介入对目击者及患者家属的心理危机干预。

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

第八条 风险监测网格

建立“校医院—院系—宿舍—体育场馆”四级监测网。人员密集的重点部位（如：办公楼、运动场所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宿舍楼）需配置兼职急救员（保安、宿管、体育教师等），并进行定期培训。由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牵头，校医院配合完成。

第九条 急救设备配置（AED 计划）

根据“黄金 4 分钟”原则，校园以下核心区域应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（AED）：

1. 校医院：供医院内部抢救及应急出诊使用；

2.校党校办、后勤管理处、教室与场馆管理中心、图书馆、国家队服务保障中心、附属竞技体校等部门，均应主动配备 AED，并固定位置、专人保管，便于取用。

第十条 预警发布

校医院通过校园网、公众号及短信平台，在大风暴雨、高温寒潮等高危天气或流感爆发期，发布健康安全预警及防范指南。

第四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

本流程是预案的核心，执行“报告—响应—现场施救—转运—院内救治—善后”六步法。

第十一条 接警与调度（时间节点：0-1 分钟）

1.首报机制：任何师生发现危重病人，应立即拨打校医院 24 小时急救电话：62989471（速度最快）或校园保卫处电话：62989110。

2.报警话术规范：

• 呼救人需清晰说明：事发地点（精确到楼栋号/房间号/路口）+ 患者状态（有无呼吸/意识/大出血）+你的联系方式。

• 注意：严禁报警后只挂断电话等待，应保持手机通畅并派人到显著路口接车。

3.三级响应：

• 一级响应（普通轻伤）：校医院值班医生接诊或出诊。

• 二级响应（重伤但生命体征平稳）：急救组出动，同时通知院领导。

• 三级响应（心跳骤停/休克/群体伤）：立即启动红色警报。领导小组组长到位，除急救组外，保卫处封路、学生处集结后备辅导员、后勤开启绿色通道。

第十二条现场安全评估与基本生命支持（时间节点：2-10 分钟）

急救人员到达前，第一目击者（师生）应在周围环境安全情况下第一时间开展力所能及的救助。

第十三条医疗专业处置（时间节点：≤10 分钟）

校医院急救组到达现场后，立即接手：

1. 基础生命支持：

• 监测生命体征、测量血压、血氧。

• 根据现场情况开放静脉通路。

2. 二次评估：

• 从头到脚检查有无隐蔽性骨折、内脏破裂。

• 使用脊柱板固定颈椎（车祸、坠落伤必须执行）。

3. 分诊标记（群体伤时）：

• 红色（危重/窒息）：立即抢救并第一批转运。

• 黄色（严重）：优先处置，第二批转运。

• 绿色（轻伤）：引导至候诊区。

• 黑色（死亡）：最后处理，保护现场。

第十四条 安全转运

1.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做好病情交接，由患者所在单位或保卫处人员陪同及时转运至上级医院。

2.校医院人员做好抢救记录：填写《出诊登记表》，记录抢救经过、用药时间、体征变化。

第十五条 校医院院内接诊与转诊

1.患者病情极重（如心跳未恢复、呼吸机依赖），直接由救护车转送上级医院。校医院不具备手术和 ICU 条件，不得长时间留治危重病人。

2.对于轻中度患者，校医院进行留观治疗，待病情平稳后转回宿舍或居家休息。

第五章事后处置与保障

第十六条 信息报告制度

1.内部报告：急救结束后 2 小时内，校医院值班医生填写《急救事件报告单》，报送领导小组。

2.外部报告：涉及死亡、3 人以上群体伤或食物中毒，校医院院长须在 1 小时内电话报告属地疾控中心、卫健委，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。

3.信息披露：由学校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消息，严禁医护人员及师生私自拍摄视频上传网络，违者追究纪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

1.针对伤病员：病情稳定后 24 小时内，心理咨询师介入评估，

防止创伤后应激障碍。

2.针对目击者/同宿舍同学：3天内组织团体心理辅导。

3.针对参与急救的师生：若出现失眠、闪回等症状，应安排强制休息及个别咨询。

第十八条 急救设备及药品补充

急救事件结束后6小时内，后勤保障组必须完成急救包及抢救室内消耗的药品、耗材（如肾上腺素、纱布、电池）的补充，确保处于完整备用状态。AED使用后，需在8小时内更换电极片并检查电池电量。

第十九条 奖惩措施

1.奖励：对于成功实施心肺复苏、使用AED挽救生命的第一目击者师生，学校授予“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并给予奖金；对校医院抢救表现突出者，在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

2.处罚：值班脱岗导致抢救延误、未按时出车、病历记录造假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医疗事故责任。

第六章培训、演练与持续改进

第二十条 常态化培训

1.全员通识教育：全体学生必须参加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培训，并考核合格。

2.重点人群复训：体育教师、辅导员、宿管员、保安人员、食堂经理每年度复训一次急救技能。

3.校医院内部：每年开展一次急危重症模拟病例演练，如“除颤仪故障下的心脏骤停”、“外伤包扎演练”等等。

第二十一条 应急演练

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定为“校园急救演练周”。模拟真实场景（如操场心跳骤停+多个志愿者扮演伤员），全程录像，事后复盘。演练结果向校长办公会汇报。

第二十二条 预案修订

本预案每年修订一次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应急启动修订：①国家法规更新；②校园布局发生重大变化（新增校区）；③发生重大急救失败事件，经专家评审确认预案存在漏洞。

第七章附则

第二十三条

本预案由北京体育大学医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旧版预案同时废止。